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4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翔先生及独立董事姜林先生、于守富先生、李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顾清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范向阳先生、李建峰先生、徐志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若范向阳先生、李建峰先生、徐志宾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4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缪振先生、王皓先生、杨国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缪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王皓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国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缪振先生、王皓先生、杨国强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的具体原因	原定的任职期间	离任生效时间	离任后是否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缪振	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	2027年11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否	否
王皓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工作调整原因			否	否
杨国强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管理顾问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振先生、王皓先生、杨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缪振先生、王皓先生、杨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缪振先生、王皓先生、杨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一)补选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5%以上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向阳先生、李建峰先生、徐志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更换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海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海燕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范向阳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范向阳,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获得VU SCHOOL OF MANAGEMENT的DBA。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九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经理、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目前,范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向阳先生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向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李建峰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建峰,男,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取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注册资产评估师(CPV)、国际注册内审师(CIA)、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濮阳分行、北京管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截至目前,李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徐志宾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徐志宾,1974年3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总经理,青岛市黄岛区商业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青岛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控海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控科技园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旅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志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志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刘海燕女士(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刘海燕,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如皋市燃气品公司会计、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资金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刘海燕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电邮lhy@jiudinggroup.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邮编 226500)。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4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长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副董事长2人改为1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情况

制度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
《公司章程》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是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4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是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4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是
	第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工作细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	否
	第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A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C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54	006655	0211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文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三个月前5至10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至10月21日,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

(4)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不对单个客户申购规模上限进行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5%	0	0.6%
100万≤M<1000万	0.3%	0	0.4%
M≥1000万	每笔1000元	0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1.5%	1.5%
7日≤N<30日	0.2%	0.1%	0
N≥30日	0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21层

联系人:施越

客服电话:4008895597

网址:https://www.htscamc.com

7.1.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29,81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0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45,467,193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14,094,830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3.1股定向转增股份;同时用任意盈余公积金8,638,767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1.9股定向转增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总共获得5股的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2.64股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根据2009年3月2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9年4月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9年4月9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无追加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4名自然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29,81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04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119,101	119,101	0.00431	0	
2	李光辉	4,763	4,763	0.00017	0	详见说明
3	邓芳芝	1,191	1,191	0.00004	0	
4	吴朝辉	2,381	2,381	0.00009	0	
5	曾尼娜	2,383	2,383	0.00009	0	
合计		129,819	129,819	0.00470	0	

说明:上述5名股东所持股份系公司历史遗留的社团法人股(其中4名自然人所持股份原本通过名义法人单位持有),于2025年9月办理完成司法确权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上述5名股东所持股份已满足解限售条件。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					
2.国有法人持股	119,101	0.00	-119,101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820,468	0.10	0	2,820,468	0.1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18	0.00	-10,718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50,287	0.11	-129,819	2,820,468	0.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763,082,516	99.89	129,819	2,763,212,335	99.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63,082,516	99.89	129,819	2,763,212,335	99.90
三、股份总数	2,766,032,803	100.00	0	2,766,032,803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50,000	0.0346	0	0	119,101	0.0043	详见说明
2	4名自然人	4,500	0.0031	0	0	10,718	0.0004	
	合计	54,500	0.0377	0	0	129,819	0.0047	

说明:(1)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于2009年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于201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555,832,717股新增股份发行并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公司营业执照于2010年2月11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700,493,506股,导致各限售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2)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未降至30%以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安排,于2011年3月25日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除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赠送4,546,723股(相当于每10股送0.267233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3)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实施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所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登记在册的除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营业执照于2015年2月16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779,102,886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4)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实施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股本1,728,770,502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营业执照于2017年9月22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2,766,032,803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4月16日	8	17,203,039	2.46
2	2011年4月26日	5,016	22,068,472	3.15
3	2012年4月17日	1,295	33,678,694	4.81
4	2013年3月27日	52	2,530,773	0.36
5	2013年10月25日	201	496,319	0.07
6	2014年5月16日	21	156,369	0.02
7	2015年6月23日	113	342,845	0.04
8	2016年6月29日	77	401,514	0.05
9	2018年11月15日	51	289,649	0.0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于2010年4月9日到期,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承诺均为法定的限售期承诺,不存在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外资股股东,所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由其它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是否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7日~2027年8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438,658.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35元/股~42.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0.00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和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00,000股的比例为0.14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55元/股,最低价为35.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38,658.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2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瀚丰")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向紫金黄金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41,925,746股A股。同日,公司与紫金黄金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紫金黄金拟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310,902,731股H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H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紫金黄金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3日、5月8日及5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协议签署后,交易各方即组建工作组,按照约定的2026年9月30日先决条件满足期限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截至目前,绝大部分先决条件已获满足,交割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收尾。

鉴于全部先决条件的满足尚需更多时间,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2026年9月28日,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与紫金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期限延长至2026年11月30日(含当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公司亦与紫金黄金签署《〈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H股发行最后截止日期延长至2026年11月30日(含当日)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除上述期限调整及相应条款变化外,本次交易原协议的其余内容不变。

上述两项补充协议未改变原协议核心商务条款及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各方将积极推进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力争尽早完成交割。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交割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